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學校於辦理活動時，利用他人著作，應遵循著作權法規定，以避免侵害他人權利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9/28 8:39:14

公告-有關學校於辦理活動時，利用他人著作，應遵循著作權法規定，以避免侵害他人權利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著作權法第46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，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得重製、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、同法第46條之一第1項規定：「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，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但有營利行為者，不適用之。」及同法第63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、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、第五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五十八條、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，得散布該著作。」

三、次查著作權法第64條規定：「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、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、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三條、第五十五條、第五十七條、第五十八條、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，應明示其出處。前項明示出處，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，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，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。」

四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.9.20 桃教秘字第1110088616號函辦理